(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540470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5.19

(21)申请号 201921287399.0

(22)申请日 2019.08.09

(73)专利权人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210023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羊 山北路1号

(72)发明人 纪文静 朱云峰

(74)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32112

代理人 汤志武

(51) Int.CI.

A47G 19/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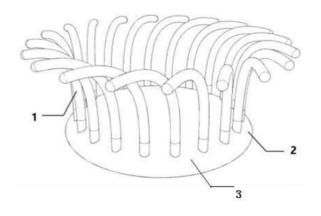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包括底盘和弯管。底盘的一面内凹、另一面相应的外凸。每根弯管包括直管段和弯曲段。底盘上有与弯管数量相同的圆孔,弯管的直管段通过圆孔与所述底盘可拆卸地连接。该果盘的两面都可以安装弯管,弯管可根据需要以圆孔为轴旋转到不同的角度,以实现不同的功能。该多功能果盘既可做普通果盘、又可做沥水碗架,还可用于放置小零食使用。



- 1.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果盘包括圆形底盘和弯管,所述底盘的一面内凹、另一面相应的外凸,所述弯管包括连为一体的直管段和弯曲段,所述底盘上开有一圈与弯管数量相同的圆孔,所述弯管的直管段通过圆孔与所述底盘可拆卸地连接。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其特征在于:所述弯管的直管段的端部内壁设有螺纹,直管段插入圆孔后,通过螺钉与底盘形成可拆卸连接。
- 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其特征在于:所述圆孔围绕所述底盘的圆心等间距地对称排列,圆孔在所述底盘靠近边缘的位置。
- 4.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其特征在于:所述圆孔和所述弯管为偶数个。

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

背景技术

[0002] 果盘是一种家庭常见的生活物品,现有的果盘形式都比较单一,一般不能再拆分成其他形态使用,不能根据需求切换不同功能。

[0003] 现有的沥碗架一般都是平铺状态,容易推积水,且一般体积比较大,大多家庭会因为家里已有橱柜或家具过多而不想再购置一个沥碗架。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方便拆装,能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用途切换的多功能可拆装果盘。

[0005]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多功能可拆装果盘,包括圆形底盘和弯管,底盘的一面内凹、另一面相应的外凸,该弯管包括连为一体的直管段和圆弧弯曲段,底盘上开有一圈与弯管数量相同的圆孔,弯管的直管段通过圆孔与所述底盘可拆卸地连接。

[0006] 底盘的两面均可连接弯管,弯管可根据需要以圆孔为轴旋转到不同的角度。

[0007] 上述弯管的直管段的内壁有螺纹,将弯管插入圆孔后,可用螺钉将弯管固定在底盘上。

[0008] 底盘上的圆孔最好是围绕底盘圆心等间距地对称排列,圆孔靠近底盘边缘位置。

[0009] 为使结构对称,圆孔的数量最好为偶数个。

[0010] 本实用新型未提及的技术均参照现有技术。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1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2的示意图。

[0013] 图3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3的示意图

[0014] 图4为本实用新型圆孔的局部放大图

[0015] 附图中:1弯管、2底盘、3凸出面、4圆孔、5螺钉、6内凹面。

具体实施方式

[0016]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实用新型,下面结合实施例进一步阐明本实用新型的内容,但本实用新型的内容不仅仅局限于下面的实施例。

[0017] 实施例1

[0018] 如图1所示,实施例1包括底盘2和弯管1,每根弯管1包括连为一体的直管段和圆弧段,直管段的端部内壁有螺纹,底盘2一面为凸出面3,另一面为内凹面6,底盘上有与弯管1数量相同的圆孔4。将弯管1的直管段插入圆孔后,再用螺钉拧紧,即可使弯管1固定在底盘

上。使用时,将底盘凸出面3朝上,弯管1的直管段朝下与底盘连接,弯曲段朝外。由于底盘中间高周边低,因此弯管1可起到防止水果滑落的作用。

[0019] 实施例2

[0020] 如图2所示,本实施例与实施例1的区别在于弯管的设置有所不同。在本实施例中,弯管1成对设置,其直管段朝下通过螺钉与底盘2连接,弯曲段朝内,每对弯管的弯曲段的端部相对放置,从而形成若干排沥水架。每排弯管1之间的空间可插入餐具。由于底盘2凸出面朝上,餐具滴落的水可以很快排出。

[0021] 实施例3

[0022] 如图3所示,本实施例结构与第一实施例相同,不同的是底盘2朝上、弯管1朝下放置,弯管1作为底盘2的支撑。

[0023]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先实施例,而非对本实用新型做任何形式上的限制。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在上述实施例的基础上施以各种等同的更改和改进,凡在权利要求范围内所做的等同变化和修饰,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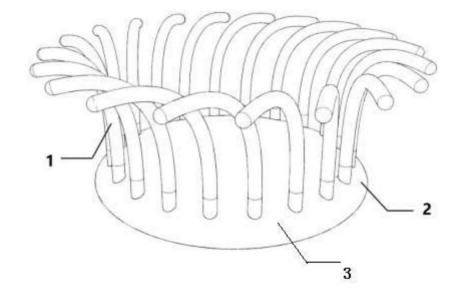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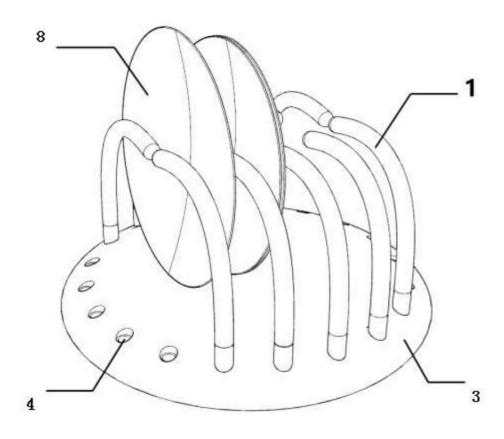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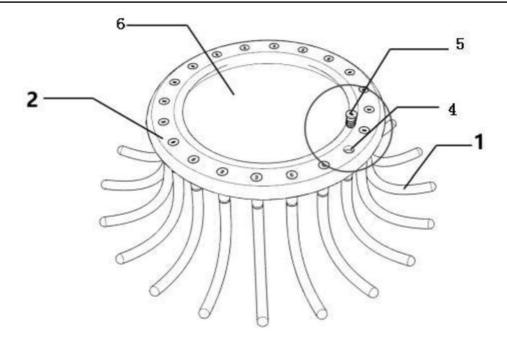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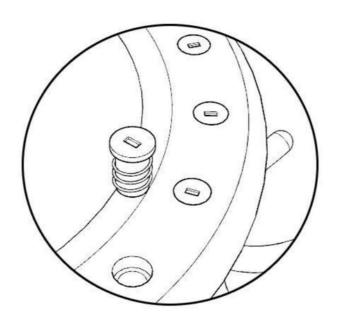


图4